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年2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3
---------------------------------	---

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15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18
商务部等7部门公告2026年第8号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实现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坚持全国统一、畅通循环，着力打破市场分割、破除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和有机衔接，统筹推动电力市场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着力扩大规模、改善结构、拓展功能，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市场运行畅通有序、交易规则统一高效、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为保障能源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二、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

（一）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加强央地联动、政企协同，在统一电力市场框架下，统筹推进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衔接融合，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促进省间电力互济互保。推动跨省跨区交易与省内交易在参与主体、空间范围、时段划分、组织时序、偏差处理等方面实现衔接，在主体注册、交易申报、交易出清、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机融合，逐步从经营主体分别进行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过渡到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出量价需求、电力市场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分解匹配供需的联合交易模式。研究探索相邻省份自愿联合或融合组织电力交易的可行方式。进一步推动电力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交易信息共享互认，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一地注册、全国共享”。条件成熟时，研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二）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打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之间市场化交易渠道，统一交易组织方式，促进信息交互，尽快实现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构建能力更加充分、流向更加合理的输电通道和电网主网架格局，持续增加跨省跨区输电规模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科学安排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合理扩大省间自主市场化送电规模，加强多通道集中优化。一体化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完善长三角电力互济，在省间交易框架下探索区域内同步电网电力互济交易。

三、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

（三）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实时价格、准确反映供需的重要作用，更好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货市场2027年前基本实现正式运行。推动发用两侧各类经营主体全面报量报价参与电力市场。在明确落实各方电力保供责任的前提下，稳妥推动用户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加强现货市场与其他市场在交易时序、价格、结算等方面的衔接，通过分时价格信号更好引导经营主体优化发用电行为，激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潜力。

（四）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更好发挥中长期市场稳定电力生产供应秩序、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电力保供基本盘。落实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激励约束措施，实现电力资源长期稳定配置，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动中长期市场精细化、标准化，实现连续开市、不间断交易，提高交易频次和灵活性，覆盖年度（多年）、月度、月内（多日）等不同周期。建立健全规范标准、灵活高效的中长期合同调整和转让制度。推动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通过年度中长期合同足额落实。加强

各地中长期市场在交易时段、市场限价等方面与现货市场的有效衔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比例必须满足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五) 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规范开展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因地制宜探索爬坡等新型辅助服务品种。加快实现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有效传导辅助服务成本。

(六) 完善更好实现环境价值的绿色电力市场。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市场，进一步发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和环境属性认定的基础凭证作用。扩大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加快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加强绿证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推动发用侧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鼓励以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省间新能源优先发电规模计划，推广多年期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多种绿电交易模式。研究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建立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全面引入区块链等技术，对绿色电力生产、消费等环节开展全链条认证。持续强化绿色电力消费溯源，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完善绿色电力标准体系，在绿证应用、核算等方面加强国际沟通对话，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七) 建立可靠支撑调节电源建设的容量市场。进一步完善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的容量电价机制，研究按统一标准对电力系统可靠容量给予补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通过报价竞争形成容量电价，以市场化手段保障系统可靠容量长期充裕，条件成熟时探索容量市场，切实保障煤电等支撑性调节电源可持续发展，提升兜底保供能力。

(八) 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畅通批发—零售价格传导，在保障终端用户合理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分时价格信号引导需求侧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制定零售市场交易规则，加强零售市场全过程监管、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培育健康市场生态。加强售电公司规范管理，修订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售电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

四、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

(九) 进一步推动发电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落实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用户开展多年期交易。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各类型电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强化跨省跨区和省内消纳统筹。推动分布式电源公平承担系统调节成本，支持分布式新能源以聚合交易、直接交易等模式参与市场。进一步优化煤电机组运营模式，合理确定机组开机方式和调峰深度，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多种交易类型获得收益以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水电、核电等电源进入电力市场。探索建立体现核电低碳价值的制度，鼓励煤电机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降低交易电量。

(十) 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范围。完善代理购电偏差结算和考核制度，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规模，推动10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加大电力需求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和支持需求侧资源根据自身禀赋参与电力市场。

(十一) 有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可调节负荷等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制修订新型经营主体运行监控、并网运行、双向计量、信息交互等标准。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用、系统调节责任和社会责任，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理性投资、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五、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

(十二) 统一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持续健全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各类交易各个环节规则为支撑的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加强规则间的统筹衔接。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地方规则与国家规则的对接和统一。规范电力市场规则起草、修订、审议、发布等操作流程，建立定期修订制度。

(十三) 健全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规划设计、电力监管机构独立监管、电力市场协调组织共商自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服务监测的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多部门协同全流程监管，促进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国资监管有机衔接。整治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着力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运用数字化等监管手段，纠治价格串通、滥用市场力等各类扰乱电力市场秩序行为。不得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违规设置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十四）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完善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市场价格体现电力资源多维价值。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电费结算政策和市场价格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地方电力价格管理行为，各地不得违法违规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完善区域电网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制度，规范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条件成熟时探索实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容量电价。

（十五）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标准。统一电力市场关键技术框架、核心数据模型、信息披露科目、信息交互标准、管理制度规范，促进电力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基础标准及通用类、接入类、业务类、运营类、评价类等标准，在经营主体接入、市场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开展、数据模型制定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十六）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制定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评价标准和应用措施清单，推进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和系统互联。鼓励支持电力交易机构、行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统一评价标准对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

六、强化政策协同

（十七）加强电力规划与电力市场的衔接协同。推动电力规划体系适应市场化环境，在制定和调整规划时充分考虑电力供需平衡等因素，有效引导电源规划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布局和电网规划协同发展。地方电力规划应当依据全国电力规划编制。

（十八）加强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电力市场应急处置制度，确定电力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和电力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电力交易组织方案、已有交易的调整和结算方式等，明确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在必要情况下授权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市场进行干预的适用情形、范围方式等。针对事故灾害、电力平衡受剧烈扰动、经营主体违规扰乱价格等情形，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管控流程，制定发电调用、负荷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十九）建立电力市场评价制度。制定电力市场评价量化指标和评价办法，鼓励第三方独立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参与电力市场评价，发布各地电力市场建设运行情况，加强各地电力市场的横向对比和历年进展的纵向分析，做好经验交流，根据评价结果持续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督促指导派出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电力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运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2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气象局、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各地区空管协调委办公室，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空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能源局 中国民航局
2025年12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

2.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

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4.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5.《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 6.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3.申报凭证,具体是:
 -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4.《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 1.《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2.申报凭证,具体是:
 -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销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九）《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出口发票；
3.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4. 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 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 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1. 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2. 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3. 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五)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八)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 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 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 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 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 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6〕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金融监管、中医药、药监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中药工业是中医药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保障人民健康、推动经济发展和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以强化中药工业上下游深度融合为着力点，以营造健康良好的产业生态为目标，加快中药工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中药工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切实把中医药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

到 2030 年，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重点中药原料持续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智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明显提高，中药工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产业集聚化程度明显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引领带动能力突出的中药工业领航企业，培育 60 个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协同体系更加健全，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上下游各环节协同更加紧密，建设 5 个中药工业守正创新中心。创新产品持续涌现，推动一批中药创新药获批上市，新培育 10 个中成药大品种，推动一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为中药创新药。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取得突破，制修订 10 项中药工业数智技术相关行业标准，推动建设一批数

智化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提升，发布 20 个数智化转型升级典型案例，建设 20 个智能工厂、培育 10 个绿色工厂。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原料提质稳供行动

1. 建设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引导中药工业龙头企业聚焦重点原料品种，充分发挥资金、技术、渠道等优势，在主产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强化要素配套保障，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举办高水平中药产业对接活动。支持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等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推广应用优质种子种苗。支持中药材流通企业等打造中药材智能流通仓储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中药材供应监测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保障中药原料生产供应持续稳定。

2. 提升产地初加工水平。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在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配套建设产地初加工（含趁鲜切制）工厂，建设推广自动化生产线，打造标准化、规模化、柔性化“共享车间”样板。支持科研院所、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和农机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开展相关装备研发和规范应用，有效提升中药原料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3. 提升关键技术和质量标准水平。加快制修订中药材生产加工关键环节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并在适宜地区推广应用。鼓励地方聚焦本区域优势中药材品种，设立良种选育、种植（养殖）、采收加工等技术攻关专项。支持相关单位开展珍稀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替代品研究及产业转化，有效缓解珍稀中药材资源短缺困境。发挥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作用，定制化培养中药工业技能人才和产业急需复合型人才。鼓励中医药院校、中药工业企业合作建立中药产业人才传承培训基地，支持各地方、行业协会等举办中药技术创新与技能大赛。

（二）实施协同创新攻关行动

4. 健全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中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培育壮大中药工业新质生产力。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组织中药工业企业、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建设一批中药工业守正创新中心，聚焦现代临床前沿需求，围绕中药新药研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以及中药材种植加工、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中药制剂生产与质量控制、中药材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技术瓶颈开展协同攻关，打造“名医、名院、名校、名企”合作模式。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团队培养。引导地方试点建设区域医疗机构制剂中心，为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开展委托加工、统一配送等服务。支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药房，提升终端供应能力。加强人用经验数据收集分析，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

5. 深度赋能中药新药研发。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特色方剂知识图谱和图神经网络。加强中药领域基础研究，大力发展中药监管科学。强化中药药理研究技术支撑，构建多组学联合分析平台，完善体内外评价技术体系，提升研究精准度与时效性。加强中药新药创制关键技术攻关，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从临床病证和功效药性出发，加快突破中药功效组分辨识、组方优化、成药性评价、剂型及工艺设计等技术瓶颈。鼓励对已上市中成药创新改良，促进疗效提升。鼓励开展中药材“传统非药用部位”开发利用研究，提升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临床机构开展中药新药临床试验，构建中药新药研发开放式协作体系，加速新药发现和创新，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三）实施制造能力提升行动

6. 提升中药饮片集约化生产水平。加快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持续完善饮片质量标准体系。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推动炮制技术传承创新，促进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升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水平，促进饮片生产提质降本增效。支持企业扩大优势品种生产，差异化打造优质饮片大品种。

7. 提升中药制造数智化绿色化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中药工业企业聚焦数智化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重点突破生产、质控、检验、调配等核心环节智能生产技术体系，保障中药生产质量统一。加快数智化、绿色化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强化智能控制系统与节能环保设备协同运行。深化生产工艺智能化

改造与绿色工艺升级，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能和资源利用效率。以场景化、图谱化方式推进中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一批中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典型场景，建设一批中药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8. 优化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等建设并推广中药质量追溯信息管理系统，促进中药生产流通等全流程关键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鼓励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等制定覆盖中药全链条关键环节质量信息标准，建立中药全成本构成与全链条费用分摊机制，加快实现中药产品来源可追溯、过程可监控、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针对中药原料来源可追溯、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要求的中药产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指导中药工业企业等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包含技术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三级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四）实施民族药产业振兴行动

9. 大力发掘民族药资源。围绕少数民族药物独特疗效和经验传承，整理特色炮制技术、方剂配伍和用药规范，制定符合民族医药理论和治疗特点的药材、饮片质量标准，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针对供应紧缺的民族药原料开展专项攻关，开发和推广应用种植（养殖）关键技术，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和临床需求。

10. 加快民族药产业现代化转型。鼓励民族药主产区制定民族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统筹推进少数民族医药学理论整理发掘、保护、传承和药用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开展民族药标准提高专项工作。聚焦少数民族医学特色和优势病种，开发优势民族药新产品，培育民族药名品。鼓励搭建民族药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医药工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走进民族药主产区，从管理、销售、技术、资金等方面为当地发展民族药产业赋能。

（五）实施中药名品推广行动

11. 打造优质中成药名品。加大对老字号商标、品牌以及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企业不断改进已上市中成药生产工艺和制剂技术，提升用药依从性与易用性，全方位推动中成药产品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双提升。分批次挖掘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中成药潜力品种，培育一批新的中成药大单品。鼓励中药工业企业与电商平台、媒体等合作，通过多种方式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购药体验。依托中国消费名品名单等载体，有序打造中药名品方阵。

12. 打造中药饮片优势单品。强化道地药材应用，支持企业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精准定位核心单品，凸显产地属性和品质优势。鼓励使用符合 GAP 要求中药材的中药生产企业在中药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 GAP 要求”。顺应集中带量采购趋势，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饮片市场，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保质保供饮片市场格局。

13. 推动中药大健康产品创新发展。促进中医药与相关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消费者画像研究，聚焦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产品策略，开发保健食品、天然化妆品、特色日化品等产品，以“中药+”促进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结合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健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创新消费场景，扩大消费群体。

（六）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行动

14. 梯度培育卓越企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广大中药工业企业发展潜力和创新活力，推动中药工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设立中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金融机构为中药工业企业提供保险、贷款等金融服务。培育并公布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领航企业，鼓励其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中药科技创新攻关。开展中药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打造独特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中药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15.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中药工业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开展优势中成药产品国际注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协会建立中药工业国际合作服务平台，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渠道支持和信息服务。支持中药工业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中药国际标准制修订，参加国际展会、文化推广等活动，提升品牌和

产品知名度。引导中药工业企业与国外企业合作，通过本地化生产、部分原料本地化供应、共建销售网络等方式，不断增强海外市场适应性。支持中药跨境电商建设海外仓，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三、组织实施

各地方、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相关任务纳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工作体系。鼓励先行先试，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各部门协同支持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和政府引导基金考核和容错机制，鼓励其投资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新药研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等长周期项目。总结推广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企地合作和中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等先进经验，加强中药制造能力提升和重大共性技术成果应用。支持媒体拍摄高质量中药公益宣传片、纪录片、影视剧等，提升中药在国内外的认知度，推动中药文化国际传播。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法规〔2026〕1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有关安排，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为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场景应用

（一）“人工智能+”招标

1. **招标策划。**辅助招标人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从源头提高招标的科学合理性。

2. **招标文件编制。**在深度理解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基础上，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和政策法规要求，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招标人编制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3. **招标文件检测。**结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招标文件开展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等多维度检测，自动识别各类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等问题，提示判断依据和修改建议，辅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智慧纠偏。鼓励实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

（二）“人工智能+”投标

4. **投标策划。**全方位捕捉各类项目招标信息，结合投标人特点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自动提取并解析项目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资料中的关键要素，智能生成招标需求图谱，对重要内容进行提示。结合历史交易和同类项目等情况，辅助分析评估参与项目竞争的经济性，提高投标效率。

5. **投标合规自查。**深度解析项目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特点和优势，辅助投标人确定技术方案和报价区间。对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比对，自动提示投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错误遗漏等问题，辅助投标人针对性修改完善。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减少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况。

（三）“人工智能+”开标和评标

6. **开标。**打造类人化的数字开标人，调度项目开标活动全流程，自动完成宣读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唱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智能判断开标异常情况并进行提示，辅助招标人实时高效处理。

7. **专家抽取。**综合解析项目特点和评标要点，根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地域分布、回避规则等条件，结合远程异地评标等要求，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高所抽取专家与项目的匹配度，保障专家抽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8. **智能辅助评标。**打造类人化的评审推理能力，掌握不同专业评标专家的知识结构体系，按照项目类型建立综合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具体项目推荐或匹配评审点，全面提取招标投标文件要素，深度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专家开展评审或生成结果供专家参考，提升评标的公正性。

（四）“人工智能+”定标

9. **评标报告核验。**打造评标报告智能审核能力，辅助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关联性、内容合规性等，自动预警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分值计算错误、专家打分偏离度过大等问题，提示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认并修改完善。

10. 辅助定标决策。基于招标需求、供应链管理、历史交易情况等，结合有关行业、信用、税务、司法等平台系统数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引入数字人答辩等方式，辅助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并作出定标决策，实现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11. 中标合同签订。在招标投标文件资料中自动提取中标合同的主要签约要素，参考有关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生成合同，实现合同的在线签订和存档。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历史交易情况等，对中标合同的关键权利义务条款进行风险提示，减少“阴阳合同”、随意篡改等问题。

（五）“人工智能+”现场管理

12. 场所调度。对交易场所进行全方位智能化管理，高效调配场所工位资源和人员力量，动态监测交易场所中的各类人员和活动情况，提高交易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交易环境。加强交易场所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互补，提升跨区域交易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13. 见证管理。构建“智能研判—动态干预—链上存证”的闭环见证体系，对招标投标交易各环节进行无感化数字见证，全面、准确记录交易全过程。强化异常行为分析预警，对涉嫌违法违规活动及时提醒劝阻，加强问题线索报告，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支撑。

14. 档案管理。构建招标投标交易档案智能化管理体系，结合智能见证管理实现交易文件的智能填报、交易数据的链上存证。对招标投标交易资料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档案索引与摘要，提供智能检索与查询服务。充分挖掘交易档案在政策绩效评估、围串标分析、争议纠纷解决、降本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交易档案的综合利用效能。

15. 智慧问答。搭建招标投标领域专业问答引擎，针对各类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等，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实现操作智能引导、范本智能推荐、异常预警问答、异议投诉咨询等功能，提高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便捷性。

（六）“人工智能+”监管

16. 专家管理。构建评标专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体系，结合专业能力、履职考核、信用评价、教育培训等情况，对评标专家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并辅助开展动态考核，提升对评标专家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具体行业实际，赋能全国评标专家“一网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17. 围串标识别。构建“主体+行为”全覆盖的综合预警体系，通过多维数据碰撞和主体画像，穿透式发现企业特征信息雷同，主体关系、投标行为、中标概率异常，专家打分倾向等隐蔽性问题。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进行深度扫描，通过技术方案语义相似性分析、商务标关键报价特征比对等，挖掘疑似围串标问题线索，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参考。

18. 信用管理。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管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自动归集、共享应用、动态调整。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评价模型，多维立体勾勒主体信用画像，精准高效开展信用评价、信息推送和预警提醒。

19. 协同监管。打造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全过程数据采集、治理和运用，通过数据碰撞和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应招未招、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违规变更、进度严重滞后、低中高结等问题。加强招标投标“行刑纪”贯通衔接，实现对问题线索预警转办、协同查处、结果反馈的智能化闭环管理，增强对复杂案件的深度解析与处理能力，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一网共治”的智慧监管格局。

20. 投诉处理。打造招标投标智能化投诉处理能力，辅助行政监督部门分析投诉书，结合政策法规、历史案例和调查取证情况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分类给出处理建议，辅助生成投诉处理决定书，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对恶意投诉进行智能筛查和处理，提高恶意投诉的防治力度。

三、规范部署实施

（七）科学组织推进。各地要根据实践需求和技术基础，科学确定实施路径。对于提高交易效率、适合市场化推进的场景，要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对于保障交易公平公正、提升监管质效的场景，要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地市应当在省级层面统筹指导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当复用上级的模型资源。

（八）强化系统集成。各地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统一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集约化改造，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和有关平台系统的标准化水平，强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高模型部署应用效率。

（九）夯实数据基础。各地要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治理，强化数据清洗和标注，加快构建涵盖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和全流程各环节的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高质量数据集的共建共享和生成数据的归集治理，更好支撑模型训练和应用。

（十）持续迭代优化。各地要建立人工智能模型常态化升级机制，及时更新数据集和知识库，运用招标投标专业数据进行针对性训练，不断优化模型算法，提升模型精准度。要建立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处理用户需求，完善应用功能，以用户反馈驱动模型迭代优化。

（十一）健全应用机制。各地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与招标投标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健全模型生成内容的转化应用机制，保障模型充分发挥作用。坚持技术的辅助性定位，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十二）提升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模型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严格开展算法、模型备案和安全审核。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和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模型安全可靠，有效防范和应对模型黑箱、幻觉和算法歧视等风险。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联合有关部门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企业的作用，促进产学研转化；要强化队伍建设，加强跨领域人才培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管控，指导各地、各中央企业因地制宜深化探索应用，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6年2月6日

商务部等7部门公告2026年第8号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的有关决策部署，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调整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现予以公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第14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pdf](#)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2月10日